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two large, circular, high-relief carvings of dragons,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The dragons are intricately detailed with scales, whiskers, and flowing manes. They are set against a dark, textured background. A central horizontal band,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contains the title text in white. The band is flanked by the dragon carvings and decorated with small, golden, spherical ornaments. The overall color scheme is dark, with the carvings and text providing contrast.

清代

官員

履歷

檔案

全編

1

中國
第一
歷史
檔案
館藏

1

清代
官員
履歷
檔案
全編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顧問：徐藝圃

主編：秦國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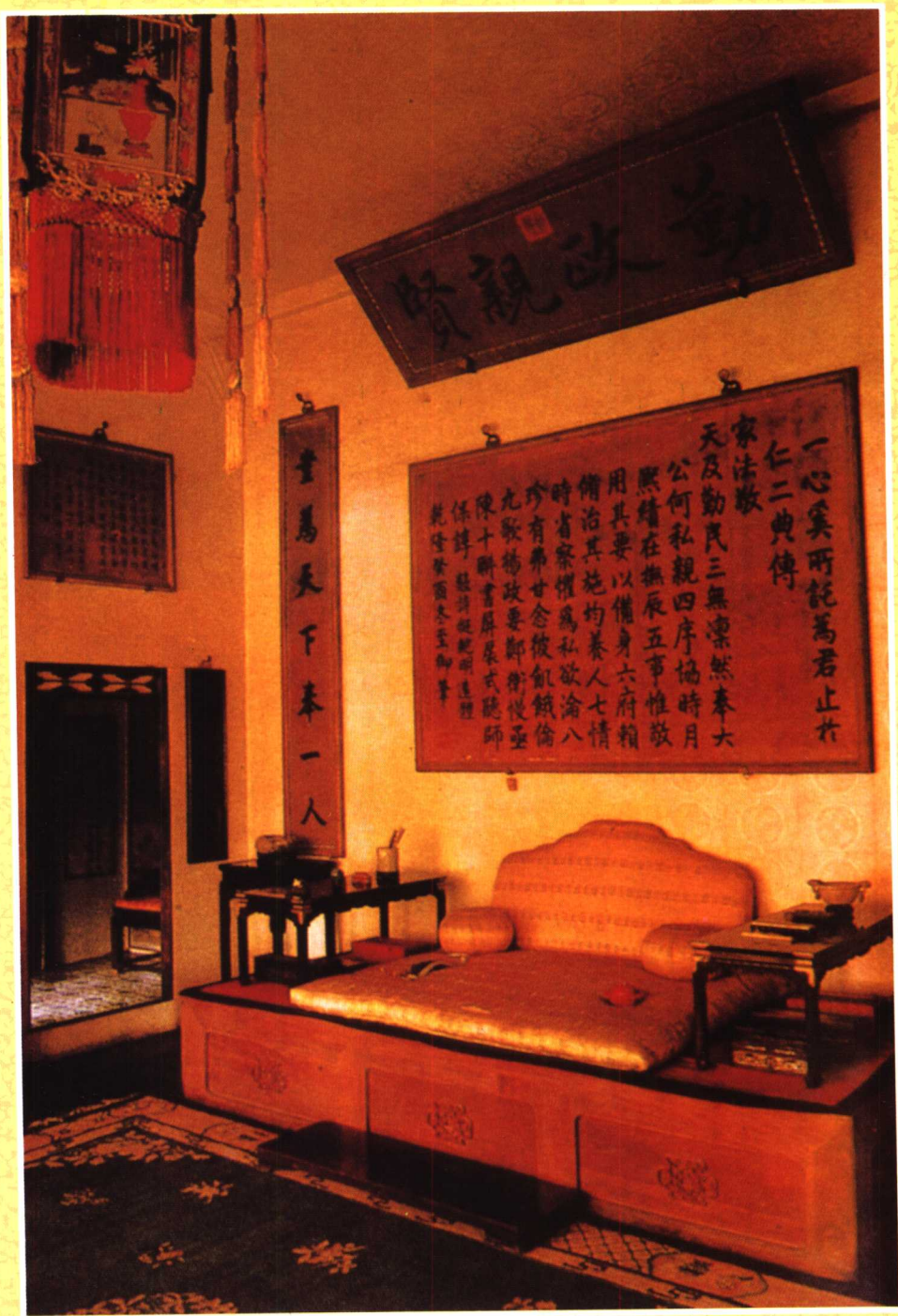
副主編：唐益年（常務）葉秀雲

前期策劃：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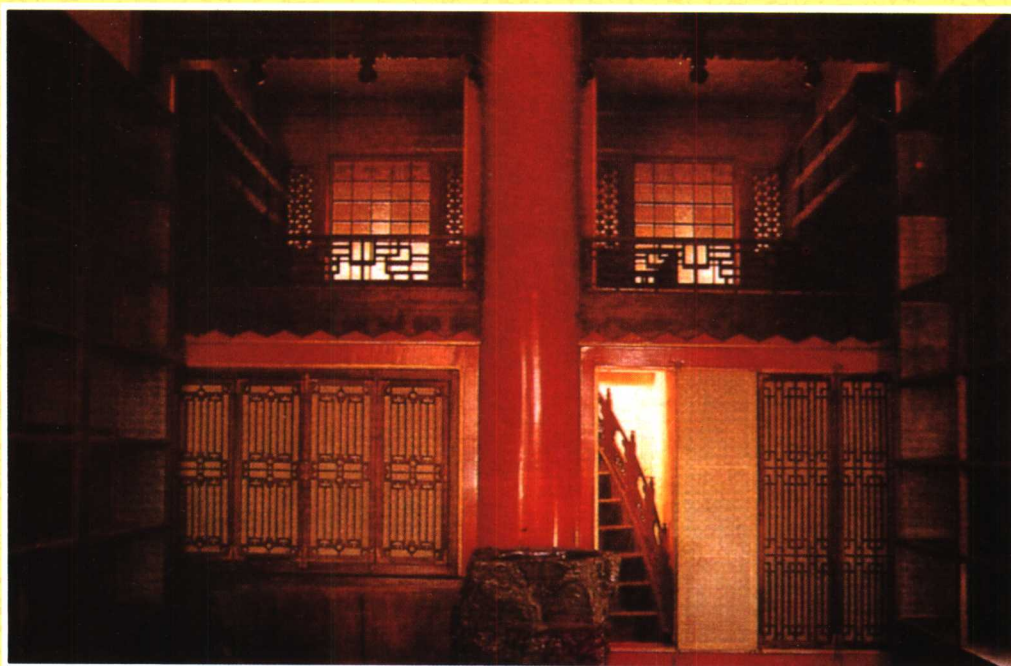
編輯：張桂素 潘俊英 宋小明 蘇文英 朱洪梅 高峰

特約編輯：王光越 孫以東

參加編輯工作：劉諾 羅曉萍 童永紀 胡志華 郭慧 李靜 徐瑞萍 范廣仲



養心殿



乾清宮東暖閣



軍機處



中國現存最大的古代檔案庫——皇史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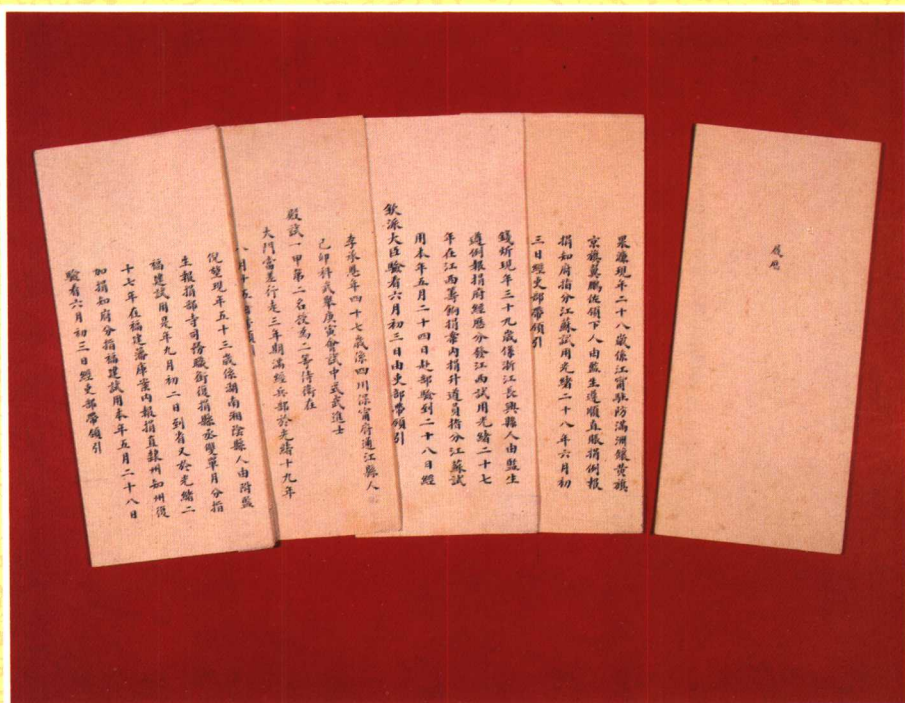
位于北京故宫西華門內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庫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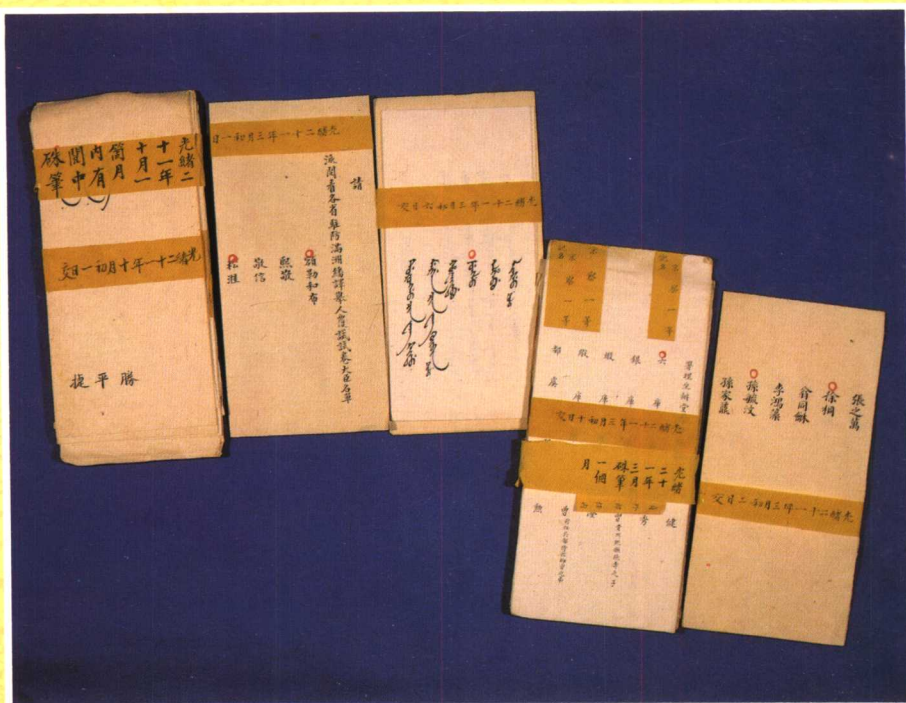
軍機處記名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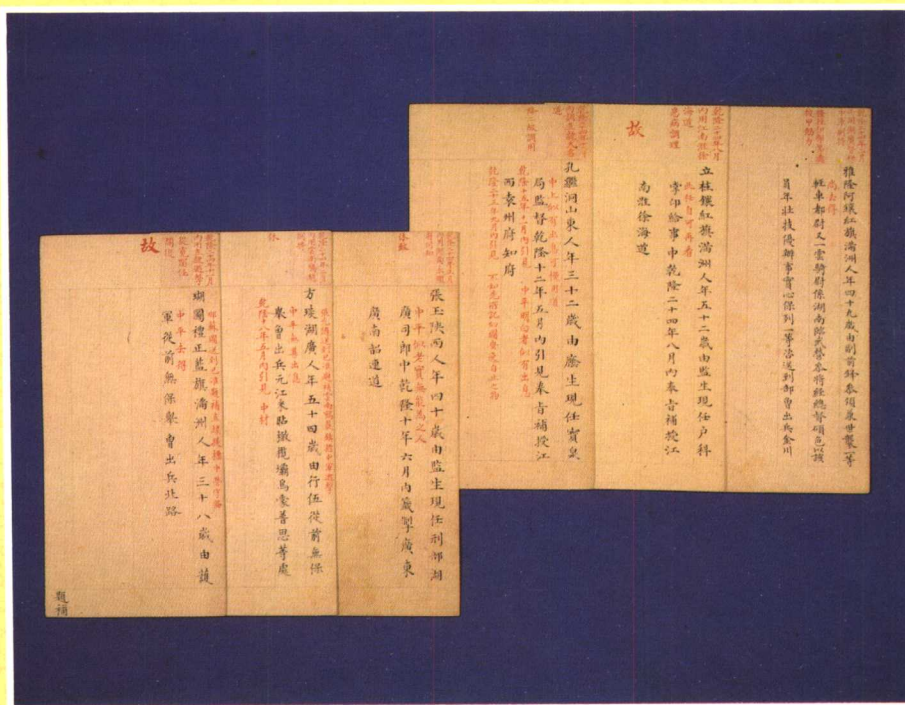
宮中官員履歷單



宮中官員履歷引見折



單圀筆硃見引員官中宮



片歷履員官中宮

緒言

一、清代的政治與職官制度

清朝乾隆皇帝說過：「乾綱獨斷乃本朝家法，自聖祖、皇考以來，一切用人聽言大權，從無旁假，即左右親信大臣，亦未有能榮辱人、生死人者。」（《清高宗實錄》卷三二三）。清朝各級官員的任用，上至大學士、軍機大臣、總督、巡撫，下至司道、府縣，甚而佐雜等官，都必須經皇帝的「硃批」或「欽定」後，才能有效。而任人大權雖然操之皇帝，但要能選拔出大批德才兼備的統治人才，還需一套得力的人事機構和系統的規章制度。清代文武官員的銓選、考課，主要由吏部和兵部來負責。吏部「掌文職官吏之政令，以贊上治萬民。凡品秩銓叙之制，考課黜陟之方，封授策賞之典，定籍終制之法，百司以達于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邦職。」（《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兵部「掌中外武職官之政令，以贊上衛萬民。凡除授封蔭之典，乘載郵傳之制，甄核簡練之方，士籍軍實之數，百司以達于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樞。」（《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三）。

吏、兵二部等衙門有關人事的題奏文書，要經內閣和軍機處及奏事處呈轉辦理。內閣名爲「掌議天下之政，宣布絲綸，釐治憲典，總鈞衡之任，以贊上理庶務。」（《欽定大清會典》卷二）但實際內閣的日常

事務，主要是爲皇帝辦理本章。凡吏部、兵部等衙門有關職官任免、陞轉、獎懲的題本，照例先經內閣票擬處理意見，然後送呈皇帝覽準批紅後，再發抄有關衙門執行。凡皇帝封贈任用官員的文書，如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的誥命，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的敕命，以及外任官的坐名敕、傳敕等，都由內閣秉旨辦理。清會典載：「軍機大臣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欽定大清會典》卷三）趙翼在《檐曝雜記》中講：「爲軍機大臣者皆親信重臣，于是承旨出政，皆在於此矣。」凡高級官員，由皇帝特別簡任的，中下級重要官缺須「請旨」補放的，都由軍機處秉旨辦理執行。

清代官員的銓選制度極爲繁細。凡滿、漢士子入仕，有科甲、貢生、監生、蔭生、議叙、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等。凡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蔭生出身者爲正途，其餘如通過捐納等人仕當官者爲異途。異途經保舉，亦同正途。但不得考選科、道。非科甲正途，不得任翰林院、詹事府及吏、禮二部的官員。但旗人官員不拘此例。

清朝爲保證少數滿洲貴族在國家機關的統治權，規定內外官分爲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漢缺。滿洲又有宗室缺和內務府包衣缺。凡國家的一些要害部門規定爲滿洲的專缺。清代授官之法，除皇帝「特簡」之外，「大學士而下至京堂以開列，得旨則授。若太常寺、若鴻臚寺滿洲少卿，則開列以引見。不開列者有揀授、有推授。翰詹坊缺亦如之。科道皆引見。科者通列，道則列其記名者三人以候旨。司官有留授，有調授，有揀授，皆引見，得旨則授。餘者以選授。小京官亦如之。殊者有考授，筆帖式亦如之。五城二尹所屬亦如之。外官督撫藩臬以開列。運使則請旨授焉。道府有請旨、有揀、有題、有調、有留，餘者選。廳州縣之缺有揀、有題、有調、有留，餘者選。佐雜要缺則留，餘則咨與選分缺焉。教職亦如之。鹽官亦如之。」（《欽定大清會典》卷八）

清代文職官員考績每三年進行一次，京官考績叫京察，外官考績叫大計，由吏部考功司負責。京察以子、卯、午、酉年進行，各部院司員由長官考核。京察的內容爲「四格」：一守；有清、有謹、有平。二

才：有長、有平。三政：有勤、有平。四年：有青、有壯、有健。根據四格，分定等第：一等爲稱職，二等爲勤職，三等爲供職。列一等者，加級記名，則加考語引見備外用。經考察表現不好的官員，糾以六法：一、不謹。二、罷軟無爲。三、浮躁。四、才力不及。五、年老。六、有疾。凡不謹、罷軟無爲者，革職，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有疾者，休致。三品京堂以上，由吏部開列事實，四、五品官員由特簡王大臣會核，分別等第，具奏引見請旨裁定。其餘官員分別由長官考察。

地方文職官員的考績，叫大計。亦三年舉行一次，以寅、巳、申、亥年進行。由州、縣至府、道、司、層層考察其屬員事績，造冊申報督撫，督撫核其事狀，加注考語，再繕冊送吏部復核，布政使、按察使由督撫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吏部再匯核具題請旨定奪。其他官員分別由督撫和大計官按應舉應劾具題，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道等詳加考核題復。大計的內容，同京察的標準一樣，分才、守、政、年四格。才或長、或平、或短，守或清、或平、或濁，政或勤、或平、或怠，年或青、或中、或老，才、守俱優者稱爲「卓異」，表現不好糾以六法，不入舉劾者稱爲平等。凡評爲「卓異」者，知縣以上官員都要引見皇帝，得旨後加一級回任候陞。凡糾以六法者，其處分與京官相同，知縣以上還要咨送吏部引見。凡屬貪官、暴吏，則指參。

清代武職官員的考績，稱軍政。每五年舉行一次。凡大臣，由兵部奏聞候旨定奪，其餘由各該主管官注考，造冊匯送兵部，以別其黜陟。在京武職官員，由兵部奏請欽派王大臣考驗，閱以騎射，優者舉薦。由兵部引見皇帝，候旨陞用。次者劾處。各省駐防八旗、綠營官員軍政，皆具題到部，由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核題復。舉者來京，由部引見皇帝，候旨陞用。次者劾處。軍政考核的內容，亦分爲四格。八旗官員考操守、才能、騎射、年歲。以行止端方、當差勤慎、弓馬嫻習、馭兵有律、給餉無虛爲合格。綠營官員考才技、年力、馭兵、給餉，以才技優良、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給餉無虛爲合格。考核優劣，分別舉劾。八旗世爵不入軍政，每三年由該管大臣考核騎射、清語，優者爲一等引見，準記錄二

次。中平者，仍留世爵當差，騎射、清語生疏，年力尚壯，可以教育者，罰俸一年，仍留世爵。如下次考核仍無長進者，革爵另襲。

清代的職官制度可謂周全而又具體。它在清代的前中期，在康熙、雍正、乾隆等勤政有為的君主統治下，基本上適應當代的政治形勢，滿足了朝廷對封建統治人才的需要。但隨着封建制度的日益沒落，特別到了清代末期，吏治腐敗，貪污盛行，官制吏章，均視為具文，它和整個封建制度一樣，已屆壽終正寢了。

二、清代官員引見履歷檔案的形成與內容

清代官員引見履歷檔案包括清代官員履歷引見折、宮中官員履歷單、宮中官員履歷片三部分。

（一）清代官員履歷引見折

官員履歷引見折是清政府在月選官時形成的文書。清代官員的任命，根據不同需要和官員不同的級別，採取不同的任命方法。乾隆時規定，京官凡郎中以下，除題缺、調缺、揀選缺、考選缺外，其餘都為月選缺。外官道府以下，除請旨缺、題缺、調缺、揀選缺、佐雜除要缺外，其餘都為月選缺。凡除班、陞班于每年逢雙月開選，稱雙月大選，凡補班于每年逢單月開選，稱單月急選（惟閏月不開選）。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員以下，除規定的題、調、揀、補等缺外，都為月選缺。屆月選期，滿洲、蒙古、漢軍官在上旬，漢官在下旬，筆帖式在中旬舉行。先期，應選人員須按期赴吏部投供驗到，投供文書有赴選文，交代文，注冊呈結印結，咨明親老文，聲明祖籍、寄籍、商籍印結等。吏部文選司官員，接到投供文書後，詳細造冊呈報堂官審閱。然後議官掣籤。先司議，後堂議，列出月官序單。最後由堂官審定後，在天安門外封籤，傳齊各官公同掣籤。月官掣籤以後，皇帝還要派九卿詹事科道對掣中的官員進行考驗。其中如有

行止不端，出身不正，混冒籍貫，虛捏年歲，并年老衰疾，祖、父有錢糧虧空者，舉出交吏部奏聞。同時還要進行考試，令各官繕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若政治確有所見，準其據實條奏，或自述何以居官蒞事，詳陳一二事，明白敷陳于履歷之後。月官經考驗以後，由吏部會同驗看大臣具折請旨，報告驗看結果并帶領引見應選官員，同時呈進各官的履歷。履歷引見折便是這樣形成的。另外一些揀補陞轉的官員，如揀選知縣、鹽大使、教職俸滿陞用，選拔生員，捐輸分發官員等，也要經驗看大臣驗看和考試履歷，附于月官之末一并進呈御覽。應選官員經引見和得到皇帝允準後，方由吏部給憑赴任。

對於中下級官員的引見，一般在大內的乾清宮、養心殿，或御門聽政時成批進行。在引見中，皇帝一方面閱看有關大臣的奏折和官員的履歷，一方面又親自觀察和考問官員，這樣可以更準確地作出任命的裁斷。康熙皇帝說過：「引見時朕得以知悉。」若是未經引見，「朕並不認識，亦不知辦事如何，憑何陞轉，」（《清聖祖實錄》卷二〇六）乾隆皇帝把官員引見視爲常朝政事之一，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初七日他諭斥各衙門道：「今日各部旗衙門奏事甚少，又無引見人員，必系因正在祈雨之時，見朕望澤維殷，遂不欲奏函煩瀆，殊未能深體朕意。朕勵精勤政，日以爲常。」嗣後各該衙門遇有陳奏事件，及帶領官員引見，俱于卯正到齊。」（《清宮史續編》卷三二）

履歷引見折分引見折和應選官履歷兩部分，又稱「引見履歷折子」。引見折由吏部主稿，折長二六厘米，寬一點八厘米，折面上書「奏」字，清末時改爲「呈」字。奏折開首，不寫具折者的職官姓名，直書九卿驗看各應選官員的結果，并一一開列各應選官員姓名、籍貫、年齡、出身、履歷及簽選或揀補的官缺等。試以嘉慶十九年六月分引見月選官折爲例。

奏（開面）

嘉慶十九年六月分月官，郎中一員，員外郎三員，內閣典籍一員，直隸州知州一員，通判二員，知縣三員，預備扣除遺缺簡用知縣五員，補行引見中書科中書一員，知州一員，共十八

員。遵例將滿洲九卿并滿洲、漢掌科掌道各職名，開列進呈，奏請欽派驗看。奉旨：

著派英和、景安、周兆基、明亮、顧德慶、寶興、熙昌、茹棻，給事中福定、宜清安、吳椿、李可蕃，御史嵩安、巴齡阿、陳鍾麟、張源長。欽此。臣英和等會同科道臣福定等，于六月二十八日，傳齊六月分月官郎中高廷標等十一員，預備扣除遺缺簡用知縣王鍾等五員，補行引見中書科中書劉燭等二員，秉公驗看，細加詢問，均無事故，相應奏聞，恭候欽定。

郎中高廷標，直隸大名府東明縣監生，年四十八歲。現任戶部四川司員外郎。論俸推陞，今簽陞戶部浙江司郎中缺。

員外郎李光里，順天府寶坻縣進士，年四十七歲。原任刑部江西司員外郎。服滿候補，今簽掣刑部浙江司員外郎缺。

……

月選官考試履歷，始于康熙年間。但現存最早的月官履歷只有康熙六十年的。月選官履歷都是各應選官親自書寫。其形式，折面正中下方寫明應選官簽掣或揀補的官缺及姓名，折內直叙各官的姓名、身世及履歷，折尾書明年月日期。各應選官將自己的履歷寫好後，外加封套密封，交由吏部及九卿驗看以後，折面都蓋有吏部文選清吏司印。

關於考試月官履歷的制度，康熙五十三年規定，以三百字為限。雍正三年又規定，「其初授之員，所得地方，繁簡難易。必豫為籌劃。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讞獄息訟之方，令各出已見，詳陳一二事，于繕寫履歷之後，切實條議，以觀其才識。其補任陞任之員，令其將舊任地方利弊，明白敷陳于履歷之後。」（《光緒會典事例》卷四四）以後月官寫條陳時，多請人代作，而且都是歌功頌德的套語，所以雍正十三年又規定禁用頌聖套語：「嗣後月官考試履歷，如果伊等于政治確有所見，準其據實條陳，或自述其何以居官，何以蒞事，亦準其敷納。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其濫用頌聖套

語，概行禁止。」（《光緒會典事例》卷四四）嗣後應選官只寫履歷，不寫條陳，而且履歷也越來越簡單。茲舉清朝前、後期的官員履歷爲例：

①雍正八年四月分月官劉焜履歷

簽掣河南陳州西華縣臣劉焜（開面，上鈐吏部文選清吏司印）

臣劉焜，順天府寶坻縣人，年四十七歲。由附生捐貢，于康熙五十七年遵戶部馬例捐教諭，并應陞先用。今簽掣河南陳州西華縣知縣缺。欽惟皇上，健合天行，厚符地載。重熙累洽，立萬年有道之弘規，輔相裁成，綜百代建中之盛軌。際豐豫而蠲租減賦，懷保彌殷；溥聲教而摩義漸仁，甄陶愈切。德洽後先疏附，小廉大法百職咸凜章程；澤流南朔東西，物阜民安萬國齊登仁壽。是以曠古未廓之區宇，重譯來朝；歷世罕見之嘉祥，應時咸備。臣草茅賤質，樗櫟庸材。讀孔孟傳書，常慕公忠之誼；誦聖朝廣訓，益生敬畏之心。仕籍初登，懼難子民之伍；官箴甫試，恐有慚父母之稱。衣食足而義義興，農桑爲要；人心正而見俗厚，勤儉居先。聽訟務精明，亦期果斷；錢糧禁拖欠，尤戒侵欺。奸盜乃匪類之尤，先嚴保甲，以絕窩藏之迹；豪惡實善良之害，先除魁杰，以儆群小之心。游惰宜懲，貴使人皆務本；樸茂是尚，毋令俗或從奢。凡分所當爲，必本實心行實政；若職所當，盡惟期愛國以愛民。志切撫循，不敢萌圖利營私之意；力操冰蘖，豈敢存沽名市譽之心。只願勉竭犬馬之微忱，庶幾仰答高深于萬一耳。敬繕履歷，恭呈御覽。臣曷騰惶悚恐之至意。謹奏。

雍正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②宣統二年四月月官吳和聲履歷

簽選四川成都府同知臣吳和聲（開面，上鈐吏部文選清吏司印）

臣吳和聲，浙江舉人，現年三十四歲。由內閣中書俸滿截取，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引

見奉旨，著照例用。欽此。今簽選四川成都府同知缺。敬繕履歷，恭呈御覽，謹奏。

宣統二年四月

對于月選官的驗看，始于康熙五十三年。初命吏部會同九卿驗看。凡月選官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并年老衰病，祖、父有錢糧虧空者，都要舉出奏聞。但九卿大臣并不認真驗看，致使有些年老衰病或行止不端者，濫充官缺。爲此，乾隆十七年，曾經嚴令訓誡：「向例月選官由九卿驗看，所以澄銓叙而辨官材，典至重也。但九卿人衆，往往互相觀望，不肯實心體察，虛應故事，屢經傳旨申飭，而積習不悛，其或有托故不到者。如此，則審官量材之寄，其何賴焉！嗣後月選各官，應由九卿驗看者，該部屆期取九卿職名，奏請特派驗看。如仍蹈故習，朕惟于派出之人是問。」

同時又派出滿漢掌科道官員兩名，隨同驗看，以便監視。但是驗看大臣們虛應故事的弊端并未扭轉，老弱昏庸者濫充月選的現象還不斷發生。

月選制度是清代銓選中、下級文官的一個重要方法，它雖然減少了任補官員中的舞弊現象，但這種制度，按格擬注，憑簽掣缺，往往拘于成例，簽掣選拔出的官員多是平庸之材。所以清朝在月選的同時，又推行保薦等選官的方法，以補銓法之不足。

現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官員履歷引見折，共有一九一三卷，計三六六六八件。起自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迄于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其中康熙、雍正朝五九八五件，乾隆、嘉慶朝二三四六五件，道光、咸豐、同治朝三六八一件，光緒、宣統朝三三七件。這些履歷引見折具體地記錄了清代月選官的活動和發展變化，詳細地記錄了清代二百多年間三萬多中、下級官員的姓名、籍貫、出身、生平履歷和任職陞遷情況。其中有內閣、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光祿寺、鴻臚寺等中央國家機關的官員，如：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評事，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通政司知事、經歷、部寺司庫、司務，工部司匠，太常寺博士、典簿，中書